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林凌先生、徐伟先生、张维先生、范永武先生、杨胜君先生、李小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李鑫先生、李朝阳先生、郭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郭澳先生是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鑫先生、李朝阳先生、郭澳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6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选举独立董事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6 名非独立董事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前提条件。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林凌：男，1970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至今，任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合伙人，现兼任马鞍山全亿健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米未传媒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磨铁图书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1 月起任聚隆科技董事、董事长。

林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合并第一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维先生、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伟先生、张维先生、范永武先生、杨胜君先生、李小红先生和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王启文先生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林凌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林凌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徐伟；男，1971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2 月就职于宜兴协联热电有限公司，1998 年至 2001 年就读于上海交通大学，并取得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学位，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大鹏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2005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就职于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该公司合伙人兼总裁。2019 年 11 月起任聚隆科技董事、总经理，现兼任聚隆精工、聚隆机器人、聚隆减速器、聚隆冲压执行董事、聚隆启帆、聚隆景润董事长、聚隆景泰董事长、总经理。目前还任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信保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万邑通（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厦门乐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马鞍山全亿健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全亿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再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徐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合并第一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维先生、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林凌先生、张维先生、范永武先生、杨胜君先生、李小红先生和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王启文先生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徐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徐伟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张维；男，1968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加坡上市公司鹰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现任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塞纳德（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乐摩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股权及并购基金专业委员会委员、北大光华管理学院 EMBA 金融协会副会长、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投资指导委员会委员。2019 年 11 月起任聚隆科技董事。

张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合并第一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林凌先生、徐伟先生、范永武先生、杨胜君先生、李小红先生和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王启文先生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张维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张维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范永武；男，1972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中国社科院金融所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经济政策制定硕士，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基金从业资格和证券从业资格。历任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并购监管二处处长、中信证券董事总经理、中信并购基金总经理（法人代表）、银河基金总经理等职务。曾任上海基金同业公会副会长、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业专业委员会委员、创新发展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理事、中国资产评估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财政部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现任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起任聚隆科技董事。

范永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合并第一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维先生、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林凌先生、徐伟先生、张维先生、杨胜君先生、李小红先生和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王启文先生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范永武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范永武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杨胜君：男，1976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俄勒冈州立大学和复旦大学电子工程硕士。历任华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蛇迪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主管、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

杨胜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合并第一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维先生、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林凌先生、徐伟先生、张维先生、范永武先生、李小红先生和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王启文先生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杨胜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杨胜君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李小红；男，1971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产品总监。现任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兼任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钱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李小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合并第一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维先生、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林凌先生、徐伟先生、张维先生、范永武先生、杨胜君先生和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王启文先生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李小红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李小红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鑫；男，1976 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研究方向为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自 2004 年 12 月至今，在合肥工业大学从事教学与研究工作，现任合肥工业大学自动化系副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从事大型钢芯带式输送机的网络控制系统研制，其研究成果应用多项工程项目；曾参与与主持 KLM 型测控系统和微机保护装置的研发，并通过安徽省科技成果鉴定。2016 年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二等奖，系自动化领域专家。2017 年 11 月起任聚隆科技独立董事。

李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李鑫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李鑫先生符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李朝阳；男，1977 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自 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中国一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油泵油嘴厂工艺员；自 2007 年 3 月至今，在重庆大学从事科研与教学工作，现任重庆大学机械传动国家重点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重庆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副教授，系机械传动行业专家、精密传动领域专业人士。2017 年 11 月起任聚隆科技独立董事。

李朝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李朝阳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李朝阳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郭澳；男，1972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拥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江苏天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1 月起任聚隆科技独立董事。

郭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郭澳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郭澳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7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 2018-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 12 月，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与广州启帆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启帆”、“乙方”）、陈盛花（以下简称“丙方”）共同设立了苏州聚隆启帆精密传动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安徽聚隆启帆精密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启帆”）。陈盛花就聚隆启帆 2018 年－2020 年经营业绩做出了承诺，广州启帆与陈盛花共同就聚隆启帆如未实现承诺业绩向公司做出了补偿承诺。现就聚隆启帆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承诺内容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广州启帆、陈盛花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同日公司与陈盛花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公司与广州启帆、陈盛花拟共同设立新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持股 51%。

丙方在《投资合作协议书》承诺：2018 年－2020 年，新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

乙方、丙方在《投资合作协议书》中承诺：如新公司未能实现上述净利润目标，则由乙方、丙方各承担 50%补偿甲方按股比的利润权益差额，且以丙方 500 万元为限优先向甲方承担补偿责任，应补偿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由乙方承担，补偿金支付给甲方指定的账户。补偿时间为新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

丙方在《投资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中约定：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总经理由丙方人员担任的前提下，若非甲方原因丙方在此期间内未能持续担任总经理，仍需遵守下面额外承诺，丙方在《投资合作协议书》的基础上额外承诺：2018 年－2020 年，新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如新公司未能实现上述净利润目标，则 2,000 万元与甲乙两三方合资协议中乙丙两方补偿给甲方指定帐户的差额部份由丙方承担补偿给甲方指定的账户。补偿时间为新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

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拟设立新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

2017 年 12 月 29 日，聚隆启帆设立。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安排

2021 年 3 月 29 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聚隆启帆 2018-2020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37,549,266.08 元，未完成承诺的经营业绩。

根据《投资合作协议书》及《投资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广州启帆及陈盛花应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前向公司补偿 29,350,125.70 元，其中广州启帆应补偿 24,350,125.70 元，陈盛花应补偿 5,000,000.00 元。

三、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根据前期审计结果，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就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向广州启帆及陈盛花发函，协商补偿事宜。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收到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的复函，告知公司：鉴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作出（2021）粤 01 破申 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广州启帆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现管理人正在进行债权清查工作，公司可按要求及时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向广州启帆管理人申报上述业绩承诺补偿债权，并参加了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截至本公告日，尚未收到广州启帆管理人关于债权确认结果。

截至本公告日，陈盛花未予回复。

四、公司拟采取的后续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广州启帆破产重组进展情况，积极与管理人沟通，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继续与陈盛花沟通补偿事宜，后续如无重大进展，公司将在约定的补偿期届满后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广州启帆进入破产重组阶段，广州启帆管理人尚未确认业绩承诺补偿相关债权，广州启帆业绩承诺补偿相关债权能否确认及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未在 2020 年度确认广州启帆业绩承诺补偿相关资产。

因陈盛花未对公司进行回复，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未在 2020 年度确认陈盛花业绩承诺补偿相关资产。

上述业绩承诺补偿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未来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6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为了更好地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使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举行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公司定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届时，公司董事、总经理徐伟先生，独立董事李鑫先生，财务总监齐冰先生，董事会秘书曾柏林先生将出席本次说明会。

为进一步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提升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交流效果及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欢迎广大投资者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 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ahjlcd@126.com。公司将在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5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议案 11 以议案 10 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为前提条件。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15－ 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15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关于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5、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

7、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9、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各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11.01 选举林凌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02 选举徐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03 选举张维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04 选举范永武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05 选举杨胜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06 选举李小红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2、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各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12.01 选举李鑫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12.02 选举李朝阳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12.03 选举郭澳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13、审议《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各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13.01 选举王启文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3.02 选举汪东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说明：股东大会将听取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上述 11-13 议案的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分别进行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议案 11 以议案 10 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为前提条件。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
5.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0 年年度报告》	√
7.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1.00、12.00、13.00 为等额选举	
1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1.01	选举林凌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1.02	选举徐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1.03	选举张维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1.04	选举范永武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1.05	选举杨胜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1.06	选举李小红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2.01	选举李鑫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12.02	选举李朝阳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12.03	选举郭澳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13.00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3.01	选举王启文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13.02	选举汪东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地点：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 16 号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16 日、2021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7:00。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电子邮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应在 2021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人：沈红叶

电话：0563－4186119

传真：0563－4186119

电子邮箱：hyshen0921@163.com

邮政编码：242300

通讯地址：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 16 号

5、参加会议人员的所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证件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0475”，投票简称为“聚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举某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示例、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1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 1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提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 / 无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具体投权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			
5.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0 年年度报告》	√			
7.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1.00、12.00、13.00 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1.01	选举林凌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1.02	选举徐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1.03	选举张维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1.04	选举范永武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1.05	选举杨胜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1.06	选举李小红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2.01	选举李鑫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12.02	选举李朝阳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12.03	选举郭澳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13.00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3.01	选举王启文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13.02	选举汪东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上述会议召开起至会议结束止。

注：1、委托人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4、授权委托书用剪报、复印件或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6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聚隆科技”）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是一家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2020 年度，审计费用 65 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19 年末合伙人数量 130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35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900 余人。

（7）2019 年经审计总收入 147,197.3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28,898.6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9,501.20 万元。

（8）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60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16,032.